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7日出版

目 录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	---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历下政字〔2021〕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下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精神，落实国家、省、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部署，持

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思想，倡导生态文明理念，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中奋力担当，着力构建全区高质量发展的绿色生态屏障，努力谱写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二、总体目标

坚守生态发展底线，转变绿色发展方式，以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为导向，全面落实各项创建工作任务。紧扣 30 项建设指标，强化联动协同效应，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力补齐环保短板，力争 2021 年 5 月底前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省级预审、10 月底前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核查并获得命名。

三、实施步骤

创建工作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3 月—2021 年 4 月 21 日）。

制定印发《历下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分解创建指标任务，落实责任单位，成立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落实创建组织保障。

启动《历下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

第二阶段：创建实施阶段（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8日）。

1. 落实创建任务。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各自创建任务和指标要求，明确工作职责，确定1名联络员，确保指标任务分解表（附件2）中各项指标达标，支撑材料齐全。

2. 加强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定期或不定期对创建工作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收集整编资料。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指标任务分解表要求，根据资料清单（附件3）、重点工程项目提报说明（附件4），组织责任单位扎实做好基本指标、考核指标以及重点工程项目材料的汇编工作。各单位务必于4月23日前，提供全部基础资料。

4. 规划编制。规划技术编制组于5月8日前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5月11日前，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规划》（论证稿）；5月15日前，完成规划文本的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报批稿）。

5. 规划实施。5月18日前，《规划》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

第三阶段:申报迎查阶段(2021年5月底—2021年6月底)。

1. 申报。5月底前,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总体要求,提报申报材料;经省生态环境厅预审、公示后,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上,完成有关数据及档案资料的填报。

2. 现场核查准备工作。6月10日前,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创建申报材料,做好各指标数据档案整理、现场核查点位路线规划、演示材料制作、会议方案制定等工作。

3. 迎查。6月中旬,迎接生态环境部组织的现场核查工作。

4. 完备材料阶段。6月底前,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材料予以说明。

本方案中的具体时间节点以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计划时间节点为准,及时进行调整,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因疫情或其他突发事件,各个阶段时间节点视情延后。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考核工作。各街道、各责任部门要成立相应机构,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分管责任人,严格落实职责分工,逐项抓好落实,形成区、街道分级管理、部门相互配合、上下有机联动的工作格局,统筹推进创建工作。

(二) 狠抓措施落实。各街道和各责任部门结合创建任务,

对照指标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列出时间表，明确措施，细化任务，责任到人，有计划、分步骤地扎实推进，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格目标考评。将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全区科学发展观综合目标考核。各街道、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本单位、本部门承担的创建任务详细分解，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指标顺利完成。领导小组将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办检查和考核评价，对未达到创建要求的单位，将严格考核评分，对影响全区创建工作整体进程的将实施问责。

（四）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各级财政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落实生态创建“以奖代补”政策，保障创建工作经费。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积极争取上级各类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投入，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

（五）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利用各主干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运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横幅、文化墙等媒介，发布生态文明公益广告，多层次、多形式的开展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宣传活动，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爱护环境、低碳消费、绿色发展的生态文明理念。

- 附件：1.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指标任务分解表

3. 各单位需提供资料清单
4. 重点工程项目提报说明